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商品網上交易法律風險與義務

近年，網上購物在全球各地市場愈來愈普遍。消費者與零售商在網上買賣，交易可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零售商透過網上平台銷售貨品或者服務，既可節省經營實體店鋪的成本，也可無限擴展銷售群，一舉兩得。任何人都可以做賣家，隨時隨地post貨上網賣，既方便又容易。

不過，在香港境內進行任何商業交易，買家及賣家各方的權利與義務均受到香港法律的保障與約束。若果賣方所售賣的貨「貨版」，賣方可能因為未能履行賣方按照(香港法律第二十六章)《貨品售賣條例》對貨品質量及推廣該貨品的用途的規定的相關義務而被判賣方違約。若是賣假貨的則可能因售賣假貨而觸犯(香港法例第三百六十二章)《商品說明條例》而要負上刑責。一經定罪則可能被判罰款高達港幣五十萬元以及監禁最高達五年。

除此之外，如計畫以綫上的方式行商以至經營為業務，網店商戶就需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三百一十章)的規定向香港政府轄下的稅務局的商業登記署申請並取得一張商業登記證。若不按時向商業登記署作出申請，違例者則可能會被罰港幣五千元及監禁一年。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許譽曦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